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3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政策	4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8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81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	9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虎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8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随着近年来玉米机收率增长放缓、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增速放缓，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表现为新增需求逐步减少，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将黄淮海地区作为目标市场；发行人已推出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逐步拓展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3）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以及 179,544.86 万元；（4）2004 年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申报材料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占销售均价的比例为 20%以上；（5）按照有关规定，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由“国三”升至“国四”；（6）玉米收获机实现或提升功能主要是依靠研发设计；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零部件加工生产、零部件及整机的装配和检验环节。

请发行人：（1）结合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产品使用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等，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2）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产品使用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等，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一）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产品使用需求

从市场需求总量看，东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玉米种植区域，系我国第二大玉米收获机市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该区域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74 万台、1.87 万台和 2.49 万台；西北地区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

域和玉米收获机市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该区域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0.22 万台、0.38 万台和 0.39 万台。

从市场需求结构看，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市场需求均以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为主，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在东北地区存在一定的需求，主要原因系：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大多为小型机械，适宜于山区、丘陵地区作业，在吉林省等部分丘陵地区的玉米种植区域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

从摘穗方式看，玉米收获机分为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两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种植习惯大多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因此东北、西北地区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

从收获行数结构看，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主要以 4 行、5 行为主，且大型化趋势较明显。同时，在吉林省等部分丘陵地区对行数在三行及以下的玉米收获机存在一定数量的市场需求。

（二）西北、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情况

1. 西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销量及占比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我国西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2 年	1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潍柴雷沃”)	1,040	26.53%
	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	327	8.34%
	3	英虎机械	314	8.01%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巨明”)	305	7.78%
	5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大丰”)	174	4.44%
			合计	2,160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1 年	1	潍柴雷沃	1,070	28.30%

	2	山东巨明	681	18.01%
	3	英虎机械	202	5.34%
	4	新研股份	184	4.87%
	5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61	4.26%
	合计		2,137	60.75%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0年	1	潍柴雷沃	635	29.01%
	2	山东巨明	381	17.41%
	3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21	5.53%
	4	新研股份	114	5.21%
	5	英虎机械	113	5.16%
	合计		1,364	62.31%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2.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销量及占比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我国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及实现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2年	1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708	10.86%
	2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2,679	10.74%
	3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方泰禾”）	2,589	10.38%
	4	新研股份	2,287	9.17%
	5	山东巨明	2,104	8.44%
	合计		12,367	49.60%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1年	1	山东巨明	2,147	11.47%
	2	九方泰禾	1,703	9.10%
	3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638	8.75%
	4	新研股份	1,581	8.45%
	5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3	7.28%

	合计		8,432	45.04%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0年	1	山东巨明	3,587	20.56%
	2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1,336	7.66%
	3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73	6.15%
	4	九方泰禾	1,024	5.87%
	5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6	5.25%
	合计		7,936	45.48%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三) 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1. 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市场销量及份额增速较快，发行人向西北地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1)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西北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西北地区作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亦是我国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分别有 47 家、54 家和 57 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西北地区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潍柴雷沃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9.01%、28.30%和 26.53%，一直位居榜首，且明显高于其他其竞争对手，但其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山东巨明的销量均位居西北地区市场前五名，但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41%、18.01%和 7.78%，2022 年市场占有率下滑明显。除此以外，西北地区的前五名企业市场份额及其排名变动较大。

由此可见，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该地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进入西北市场不存在较大的竞争壁垒。

(2) 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发行人经过潜心研发，于 2022 年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发行人推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配置高、功能全、作业效率较高，降低作业强度，还能够实现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互换，增强了产品的适应性。新机型在西北地区一经推出便得到市场认可，提高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六行新机型，并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向西北地区小批量推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北地区实现销量分别为 113 台、202 台和 314 台，增幅较大。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5.34%和 8.01%，市场份额增长较为迅速，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综上，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西北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西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2.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拓展东北地区市场不存在较大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1) 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且变化较大，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提供了良好契机

目前，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机械化收获的空间大，市场前景良好，吸引了大量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分别 66 家、65 家和 72 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占有的市场总份额分别为 45.48%、45.04%和 49.60%，市场集中度较低，且销量排名第一的品牌份额仅为 10%左右。报告期内，山东巨明一直位居东北地区市场前五名，但其市场份额逐年下滑；九方泰禾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位居东北地区市场第四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且市场份额有所增加，但其市场份额占比小，尚未形成竞争优势。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企业变化较大，且市场份额及排名均呈现较大变动。

由此可见，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提供了良好契机。

(2) 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品牌大多为中小企业，销售区域性明显，对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市场不会形成竞争壁垒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2,796	96.85%	1,472	90.49%	737	91.18%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3,184	84.14%	2,159	75.87%	1,312	81.78%
九方泰禾	20,000	东北、黄淮海	4,234	61.15%	3,251	52.38%	1,643	62.33%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东北、黄淮海	2,215	79.50%	1,968	69.26%	1,544	59.33%
新研股份	149,036.02	东北、西北	2,847	80.33%	1,869	84.59%	976	81.2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71,398	东北、黄淮海	1,883	57.09%	1,528	61.71%	1,852	72.14%
山东巨明	2,502.35	东北、黄淮海、西北	3,856	54.56%	4,940	43.46%	5,383	66.64%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主要集中在三行、四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737 台、1,472 台和 2,796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1.18%、90.49%和 96.85%。

2)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履

带式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四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312 台、2,159 台和 3,184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1.78%、75.87%和 84.14%。

3) 九方泰禾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九方泰禾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643 台、3,251 台和 4,234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2.33%、52.38%和 61.15%。

4)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宝坻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544 台、1,968 台和 2,215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9.33%、69.26%和 79.50%。

5) 新研股份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 149,036.02 万元，下属子公司分别位于新疆、山东省和吉林省。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青（黄）贮饲料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辣椒收获机等，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八行，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新研股份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976 台、1,869 台和 2,847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为 81.25%、84.59%和 80.33%。

6)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注册资本为 71,398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拖拉机与玉米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852 台、1,528 台和 1,883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

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2.14%、61.71%和 57.09%。

7) 山东巨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注册资本为 2,502.35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和西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山东巨明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5,383 台、4,940 台和 3,856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6.64%、43.46%和 54.56%。

综上，东北地区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主要以东北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区域性较强。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中，除山东巨明外，其余企业在东北地区销量均占其总销量比例超过 50%，2022 年，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 96.85%，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 84.14%。

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覆盖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产品体系、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其品牌影响力强，能够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得到终端用户的青睐，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市场不存在较大竞争壁垒。

(3) 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不存在较大地域壁垒

东北地区种植习惯大多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另外，东北地区地势平坦，玉米收获机大多集中于行数在四行、五行及以上。

发行人针对东北地区玉米机械化收获特点，成功研制出适应于东北地区的五行板式玉米收获机新机型，并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小批量销售。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研发板式割台的小八行玉米收获机并计划于 2024 年推向市场，丰富东北地区的相关产品储备。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东北市场推广，建立销售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东北地区拥有 25 家经销

商，销售网点覆盖内蒙古、辽宁、吉林等省份。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已具备生产和销售适应东北地区相关机型的能力。发行人积极研发，丰富产品品类，凭借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不存在较大的地域壁垒。

(4) 2023年发行人在东北地区销售情况良好

2023年1-6月，发行人已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112台，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3%，已形成较好的市场开端。

发行人产品功能齐全、性能较好，售后服务及时，在东北地区市场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东北地区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和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开端，发行人在东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二、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一) 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138,793.70	18.69	7,425	108,119.62	17.67	6,118	54,418.90	16.83	3,233
	三行	8,438.51	13.52	624	7,459.22	13.44	555	7,712.06	12.75	605
	小计	147,232.21	18.29	8,049	115,578.84	17.32	6,673	62,130.96	16.19	3,838
茎穗兼收	四行	29,632.72	25.68	1,154	38,365.53	24.25	1,582	14,745.65	22.79	647
	三行	1,039.44	17.92	58	4,371.94	17.84	245	3,425.93	16.63	206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型玉	小计	30,672.16	25.31	1,212	42,737.47	23.39	1,827	18,171.58	21.30	853
米收										
获机	合计	177,904.37	19.21	9,261	158,316.32	18.63	8,500	80,302.54	17.12	4,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02.54 万元、158,316.32 万元和 177,904.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84%，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现代化等政策支持及玉米收获机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现代化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逐步提升，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作为重要的支持方向，近年来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同时，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亦逐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达 61.06 万台，已拥有较大的市场保有量。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销量为 4.48 万台、6.09 万台和 6.95 万台，市场空间大且逐年增长，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及良好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地位较为明显，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22年 VS 2021年			2021年 VS 2020年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28.37%	5.77%	21.36%	98.68%	4.99%	89.24%
	三行	13.13%	0.60%	12.43%	-3.28%	5.41%	-8.26%
	小计	27.39%	5.60%	20.62%	86.02%	6.98%	73.87%
茎穗兼收型	四行	-22.76%	5.90%	-27.05%	160.18%	6.41%	144.51%

产品类型		2022年 VS 2021年			2021年 VS 2020年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玉米收获机	三行	-76.22%	0.45%	-76.33%	27.61%	7.28%	18.93%
	小计	-28.23%	8.21%	-33.66%	135.19%	9.81%	114.19%
合计		12.37%	3.11%	8.95%	97.15%	8.82%	8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97.15%、12.37%，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81.20%、8.95%。

1) 公司所生产的玉米收获机性能好、收获效率高，得到终端用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和 9,261 台，分别较上年增长 81.20%、8.95%。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市场占有率和排名逐年提升。

2) 发行人销售单价逐年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销量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改进和配置升级，提升产品的适应性和性能，并综合考虑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和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适当提高了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增长 8.82%和 3.11%。其中：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平均单价分别增长 2.09 万元/台、1.92 万元/台，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平均单价增长 1.13 万元/台、0.97 万元/台。

3) 单价较高的四行机型销量和单价增长明显，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为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

南方地区。与东北地区的规模化农业经营相比，黄淮海地区大多仍以家庭承包为单位进行农业经营，尚未形成连片的规模化农业经营，大型农业机械难以有效开展作业。因此，该区域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多以中型农业机械为主。

公司所处河北省属于黄淮海地区，亦是我国玉米种植的主要区域之一。公司因地制宜，生产的收割幅宽在三行、四行的玉米收获机属于中型农机装备，适宜黄淮海地区地区的玉米种植和收获特点。由于四行机型的收获幅宽大于三行机型，收获效率高于三行机型，故四行机型逐渐得到终端用户的青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分别为 3,880 台、7,700 台和 8,579 台，较上年分别增长 98.45%、11.42%，较三行玉米收获机增幅较大，且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占全部销量的比例为 82.71%、90.59%和 92.6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四行玉米收获机的单位售价为 17.83 万元、19.02 万元和 19.63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72%和 3.20%，均高于当年三行玉米收获机的价格及涨幅。

公司整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行玉米收获机，其销量及占比均逐年增长。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售单价均高于三行，且增幅亦高于三行，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3) 随着发行人逐步推进“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在西北、东北地区实现了销售突破，销量及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收入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黄淮海地区	168,365.61	94.64	8.87	154,649.84	97.68	97.51	78,299.55	97.51
西北地区	6,197.15	3.48	71.42	3,615.21	2.28	89.60	1,906.77	2.37
东北地区	3,159.33	1.78	6,062.62	51.27	0.03	-46.72	96.22	0.12
南方地区	182.28	0.10	-	-	-	-	-	-
合计	177,904.37	100.00	12.37	158,316.32	100.00	97.15	80,302.54	100.00

黄淮海地区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销售区域，报告期内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全部销量及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97.51%和 8.87%，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推进“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发展战略，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21 年发行人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增长 78.76%，销售收入增长 89.60%，2022 年发行人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增长 55.45%，销售收入增长 71.42%，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2022 年，发行人在东北地区实现销量和销售收入突破，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开端。

黄淮海地区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区域，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在该区域的竞争优势，维护发行人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发行人逐步开拓西北和东北地区的市场并逐步得到用户认可，发行人在西北和东北市场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黄淮海区域的销售占比将有所下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提升，产量的增长促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增幅较大

2020 年初，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年产能仅为 4,000 台，随着公司产品在玉米收获机市场出现热销状态，加之玉米收获的季节性较强，公司产品的旺季产能瓶颈问题凸显。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使公司能够抓住玉米收获机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功收购昊瑞机械，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年产能 3,000 台的昊瑞机械农机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并投产；2021 年母公司英虎机械完成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将母公司英虎机械的年产能从 4,000 台提升至 6,000 台。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昊瑞机械和技术改造将整体年产能由 2020 年初的 4,000 台提升至 2021 年的 9,000 台，大幅提升了产能，产能瓶颈问题得到了缓解。

随着发行人产能瓶颈问题逐步缓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销售收入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发行人抓住玉米收获机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凭借产品性能好、

收获效率高，得到经销商和广大用户的青睐，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加之产能的逐步释放，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 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偏小、经营业绩基数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将进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相对平稳的增长阶段。

(1) 国家农业强国、粮食安全及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玉米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332.42 万公顷，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25.68%，居农作物首位。

随着国家农业强国、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逐步提升，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作为重要的支持方向，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关于农业机械化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产品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相对持续、稳定的市场预期和保障。

(2) 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的阶段，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1) 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较其他主要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仍较低，玉米收获机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增量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数据，2021年，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为90.00%，其中：机耕水平为98.27%，机播水平为90.02%，机收水平仅为78.05%。相较于玉米其他作业环节的机械化水平，玉米在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78.95%，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97.59%和水稻机收水平94.43%，玉米的机收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较低的玉米机收水平导致未来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仍存在一定的新增市场空间。

2) 玉米收获机市场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随着我国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逐年提升，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亦逐年增加，截至2021年末，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达61.06万台，已形成较大的市场保有规模。

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大，加上机器迭代、终端用户对产品性能、用途的需求变化等，大多数用户使用玉米收获机更新换代的时间间隔大致为4-5年，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玉米收获机，用户经常在使用1-2年后即置换新机，玉米收获机市场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综上，玉米收获机市场的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

和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3) 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竞争空间

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用户对于玉米收获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高效、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玉米收获机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由此可见，我国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8.94%；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0.33%。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为 21.51%，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积极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发行人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能够保障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4) 公司已成为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领先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是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2020-2022年，公司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691台、8,500台和9,261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发行人的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

2020-2022年，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20%、21.30%和21.51%，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地位较为明显，是公司未来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5)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保障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5,000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生产产能，公司整机产能将从9,000台/年提升至14,000台/年，发行人通过充分利用新增产能实现产量、销量的增长，从而保障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综上所述，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公司未来收入和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二)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1.玉米收获机的行业发展趋势

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的发展受到玉米市场价格、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土地集约化经营、跨区作业经营等政策支持下，玉米收获机显现出智能化、自动化、舒适

化、大型化、绿色节能的发展趋势，有效地推动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拥有能够配备板式和辊式割台的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两大产品体系，且持续跟进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推进行走变速箱向液压型升级、装配农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提高产品的舒适度、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大田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3) 发行人已研发完成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小批量推向市场，符合玉米收获机向大型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4) 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车 PEMS 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四”相关法规的要求，使发行人产品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同时，能够继续保持产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储备、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均符合市场发展的主流方向。

2.玉米收获机的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 11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月		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3. 发行人产品的适用场景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自走式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底盘行走方式为轮式，摘穗方式覆盖辊式和板式两种，收获行数主要为三行和四行。发行人已研制出了适应东北地区的板式五行和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六行的新机型，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向上述两大玉米种植区域进行小批量供货。

除西南地区、吉林省部分丘陵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青海省外，发行人产品的适用场景覆盖了我国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北地区和南方地区的绝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该等区域为发行人的目标市场，覆盖玉米种植面积约 57,861.03

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 89.04%，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4.玉米收获机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共计 103 家，并以中小企业居多，缺少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随着玉米收获机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及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发行人	三行、四行	21.51%	1
潍柴雷沃	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20.50%	2
金大丰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91%	3
九方泰禾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12.36%	4
山东巨明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八行	12.30%	5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 13 家骨干企业；

2.表中数据仅统计了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销量，未包括市场销量极少的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产品作业性能、可靠性和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以 21.51%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5.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底前出台下一年度的销售政策，经销商结合其对所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的预估情况、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订机台数，并按照规定预付款标准支付订机款。公司以经销商订机台数及预付款金额作为参考，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截至 2022 年末，经销商的订机数量为 11,829 台，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相对

充裕。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经销商订机台数等，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6.针对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或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已进入新增需求与更新换代需求相结合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发展阶段，更新换代需求为非刚性需求，受玉米市场价格波动、农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农机购置补贴等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和用户更新换代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可能形成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在周期性波动的低谷阶段，玉米收获机市场存在需求减少、更替减缓的风险；或未来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或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甚至存在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一）市场份额数据来源和测算范围

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权威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

1.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经销服务、各类农机服务社、社团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等自愿组成的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为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在农业机械制造

领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能够及时反映行业骨干企业当期在全国范围内的产销量，但是，该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中 13 家骨干企业的产销量，不能较为完整的体现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以及各自的市场份额。

2.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系国家主管部门推出的用于用户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和结算农机购置补贴所使用的专业信息系统，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核验、结算等操作程序严谨，相关数据具有很强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农机购置补贴数据覆盖了全国范围内各省市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数据，数据维度可覆盖省、市、区县、乡镇和行政村、具体用户，包括主要机具品目、分档名称、机具型号、数量、金额、生产企业、经销商等指标，可用于分析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

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主要为终端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数据。考虑到绝大多数终端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后会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能够完整体现用户购机的数量、金额、生产厂家等信息，从而能够较为全面反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但是，终端用户购机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不能及时反映当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跨期情形。

为较为全面、客观地展现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上述两类统计数据分别进行比较分析。

(二)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1.发行人所处市场的竞争格局分析

(1) 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分析

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21.51%
2	潍柴雷沃	20.50%
3	金大丰	12.91%
4	九方泰禾	12.36%
5	山东巨明	12.30%
总计		79.58%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22.51%
2	英虎机械	21.30%
3	山东巨明	15.10%
4	金大丰	13.84%
5	九方泰禾	9.71%
总计		82.45%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21.04%
2	山东巨明	20.49%
3	英虎机械	16.20%
4	金大丰	15.29%
5	九方泰禾	6.28%
总计		79.3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销量统计数据。

(2) 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分析

1) 按销量统计

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13.52%
2	潍柴雷沃	12.91%
3	金大丰	6.52%
4	九方泰禾	6.18%

5	山东巨明	5.63%
总计		44.76%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4.77%
2	英虎机械	13.96%
3	山东巨明	8.12%
4	金大丰	7.87%
5	九方泰禾	5.34%
总计		50.06%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1	山东巨明	12.02%
2	潍柴雷沃	11.61%
3	英虎机械	10.47%
4	金大丰	6.99%
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4.13%
总计		45.23%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

2.为更为准确反映英虎机械、潍柴雷沃当年的实际销量，故英虎机械、潍柴雷沃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竞争企业的销量数据取自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

2) 按销售收入统计

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13.48%
2	潍柴雷沃	12.69%
3	九方泰禾	9.57%
4	金大丰	6.79%
5	新研股份	6.43%
总计		48.97%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4.54%
2	英虎机械	13.82%
3	九方泰禾	7.96%
4	金大丰	7.81%
5	山东巨明	6.92%
总计		51.05%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2.96%
2	英虎机械	11.58%
3	山东巨明	10.62%
4	金大丰	6.72%
5	九方泰禾	6.10%
总计		47.97%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

2.为更为准确反映英虎机械、潍柴雷沃当年的实际销售收入，故英虎机械、潍柴雷沃的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竞争企业的销售收入数据取自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终端销售数据；

3.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其相关数据。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内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分别有 97 家、96 家和 103 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市场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合计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5.23%、50.06%和 44.76%，作为三大粮食收获机械之一，相较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市场集中度，玉米收获机主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市场份额较低，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同时，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无论是按照销量还是销售收入进行排名，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前五大企业的市场排名基本一致。

2.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分析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从 16.20%增长至 21.51%。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从 10.47%增长至 13.52%，销售收入占市场总额的比例从 11.58%增长至 13.48%，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无论从销量或销售收入排名看，2022 年发行人均亦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位居玉米收获机行业第一。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下料、热处理、机加工、钣金、焊接、涂装、组装及检验等多道工序，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应用于整机装配和调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的先进设计理念和生产过程中运用于机加工、装配和检验调试环节，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下料、机加工、焊接、涂装、装配及检验环节	摘穗辊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结构设计	主要应用于辊式割台，通过合理设计辊式割台摘穗辊的结构，提高其收获速度，保证高转速下不伤果穗。该技术适用于收获含水量适中的玉米收获
剪切式拉茎辊的相关技术		刀片式摘穗辊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激光熔覆耐磨工艺，并结合斜刀的结构设计	主要应用于板式割台，通过合理设计板式割台摘穗辊的结构，提高其转速，保证高转速下不伤果穗。该技术适用的玉米含水率范围较大，从高含水率玉米到低含水率的均可使用，但其结构和加工工艺较复杂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箱体装配”节点	底盘驱动变速箱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齿轮传动和配比的布局	该技术通过合理匹配行走速度与输入转速的速比，能够增大负载能力和爬坡能力，提高操作舒适性和底盘的可靠性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底盘驱动变速箱及其匹配的静液压行走系统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齿轮传动和配比的布局	该技术通过与静液压行走系统匹配，可实现无级变速，优化作业效果，并且控制增加静液压行走系统所增加的成本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割台驱动变速箱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调节割台转速的布局	该技术应用在割台组装上，可实现通过档位变化，调整割台转速。通过本技术，在不改变车辆其他部件的转速条件下，满足当玉米性状发生改变时（含水率高、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对割台摘穗辊、拨禾链的最佳转速的需求，从而使得整机达到最佳作业效果
多功能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割台装配”节点	偏置风筒双层茎穗兼收割台（包括上割台、下割台、喂入总成、切碎刀轴总成、抛料风机总成等等零部件）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集摘穗、草料喂入、草料切碎和抛送以及果穗剥皮集箱的整体布局	该技术通过摘穗上割台、秸秆收获下割台以及喂入切碎装置，实现了玉米果穗和秸秆的同步收获，并利用低收获作业技术，实现对低结穗玉米的收获作业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		中置风筒大直径切碎机构双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功能模块	该技术配置摘穗上割台、秸秆收获下割台以及中置大直径喂入切碎装置。在实现茎穗兼收及低收获作业技术的基础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层茎穗兼收割台（包括上割台、下割台、喂入总成、切碎刀轴总成等零部件）	组合布局	上，变更为中置大直径喂入切碎装置，进一步提高了作业效率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可调节摘穗板间隙大小的割台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机械联动结构设计	该技术可实现当玉米的性状（含水率高低、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发生改变时，通过电动装置将摘穗板调节到需要的间隙，以达到满意的收获效果。该技术较大地缩短了调整时间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带橡胶拨禾链的割台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新材料应用	该技术通过橡胶软材质拨禾链代替金属材质的拨禾链，减轻拨禾链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从而实现籽粒的保护，降低籽粒损失率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装配及检验环节的“操控机构装配”节点	换挡手柄及相应的线束	针对玉米收获机驾驶系统的一种程序软件	该技术是将车速控制、功能模块的开关集成到一个手柄上，简化了操作方式，更符合人机工程学，使驾驶更舒适、简单，降低驾驶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剥皮机分穗器装配”节点	带分穗器的剥皮机	针对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的一种机械结构设计	该技术使用“换向器+偏心轮+拉杆”驱动摆臂装置往复摆动，实现对果穗的分流，使果穗在剥皮机内的分布更均匀，从而提高剥净率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起仓支架装配”节点	粮仓可升降支架	针对玉米收获机果穗集箱系统的一种机械结构设计	该技术使用油缸驱动活动起仓支架升降，升高了粮仓的卸粮高度，从而实现不改变现有车辆的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过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种运输车辆的高度，提高或降低粮仓卸粮高度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	带自动卸粮籽粒箱的剥皮机	针对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的一种籽粒输送结构设计	该技术通过发动机接通或断开离合直接驱动卸粮搅龙，实现自动卸粮。接通离合，卸粮搅龙开始工作；断开离合，卸粮搅龙停止工作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节的“籽粒回收”节点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底盘、发动机装配”节点	静液压四驱底盘（包含车架、变速箱、驱动桥等零部件）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四轮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变量泵+双变量马达”方式进行驱动，前马达通过变速箱驱动前轮，后马达通过转向驱动桥驱动转向轮。当地况恶劣以致轮胎出现打滑时，马达内置的转速控制单元会自动控制马达排量分配，增强了驱动力，减少了轮胎打滑的情况，从而提高了整机通过性
静液压行走系统		静液压两驱底盘（包含车架、变速箱、边减等零部件）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1个变量柱塞泵+1个定量柱塞马达+变速箱+边减”的方式进行驱动，前马达通过变速箱、边减驱动前轮，既降低了成本，又实现了液压驱动操作简单、噪音低、舒适性高、布局灵活简便的优点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体现于装配及检验环节的“大升运器风机装配”节点	带调速风机的大升运器	针对玉米收获机升运系统的一种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齿轮泵+齿轮马达+调速阀”的方式进行驱动，当玉米的性状发生改变（含水率高低、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排杂所需风力发生改变时，可通过调速阀调节风机的转速，从而实现风力的变化。能够更好地达到排杂效果，减轻对果穗的伤害，降低籽粒损失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小升运器装配”节点	安装橡胶输送带的小升运器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系统的一种新材料应用	该技术通过使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材质的链耙的方式，减轻输送链耙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损失，并且降低了噪音。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不需要使用润滑油，减少对果穗的污染

整机设计关乎到玉米收获机的稳定性、收割效率、作业效果及操作舒适度，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指标性能，其最能体现不同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公司拥有较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试验，形成了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液压变速箱技术、静液压行走系统等 17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通过产业化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提升了玉米收获机零部件和整机的性能，构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方基本情况

在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该等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市场份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潍柴雷沃	成立于2004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等；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20.50%	22.51%	21.04%
金大丰	成立于1995年，业务范围覆盖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玉米收获机、小麦机、水稻机、大豆机、花生机、拖拉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91%	13.84%	15.29%
九方泰禾	成立于2011年，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中原型籽粒收获机、东北型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等玉米收获机、大豆收获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12.36%	9.71%	6.28%
山东巨明	成立于1997年，致力于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其主要收获机械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辣椒收获机、饲料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八行。	12.30%	15.10%	20.49%
发行人	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	21.51%	21.30%	16.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2.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1）关于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衡量玉米收获机产品作业效果和效率的指标主要为作业性能指标和作业效率指标两方面。根据玉米收获机国家标准（GB/T 21962-2020），玉米收获机主

要作业性能指标包括总损失率、籽粒破碎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其中，总损失率是指玉米在机械化收获过程中产生的粮食损失程度；籽粒破碎率是指机械化收获过程中玉米籽粒的损失程度；果穗含杂率指收获的玉米果穗中含有苞叶等杂质的比例；苞叶剥净率是指机械化收获过程中玉米苞叶的剥皮效果；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是指收获后对秸秆粉碎处理的合格程度。国家标准对上述指标均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作业小时生产率是指玉米收获机每小时的作业亩数，国家标准未作出强制性规定，但该项指标能够反映产品的作业速度和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以2022年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销售机型为例，发行人将4YZ-4A1型玉米收获机与潍柴雷沃4YZ-4ER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金大丰4YZP-4FA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山东巨明4YZP-4M1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作业指标		潍柴雷沃	金大丰	山东巨明	发行人
作业性能	总损失率（%）	≤4	≤4	≤3.5	≤3.5
	籽粒破损率（%）	≤1	≤1	≤0.8	≤0.8
	果穗含杂率（%）	≤1.5	≤1.5	≤1	≤1
	苞叶剥净率（%）	≥85	≥85	≥85	≥85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85	≥85	≥85	≥85
作业效率	作业小时生产率（hm ² /h）	0.3-0.8	0.4-0.65	0.3-0.6	0.4-1.0

数据来源：1.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2.由于九方泰禾不存在类似产品，其主要生产立式割台和五行以上的产品，故上表中未将其产品进行比较。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产品的适应性强、工作效率高，关键作业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优于或等同于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关于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比较分析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领域，一直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方从专利数量、首次取得农机鉴定证书时间等方面

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如下：

1) 核心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整机的部位	技术优势
1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收获效率高，收获时车辆行走速度 > 10km/h；对果穗的损伤低，果穗损失率 < 1%
2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解决了与液压系统的匹配问题；解决了纯静液压行走成本高的问题
3	多功能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一次性解决果穗收获和茎秆收获；果穗损失率 < 1%，茎秆粉碎效果符合标准要求
4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剥皮系统	结构简单；分流效果好；经过分穗器的果穗被均匀地分流到剥皮机，增加了果穗通过效率，提高了剥净率；提高了剥皮辊的寿命
5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果穗集箱系统	在不增高或稍有增高的基础上，实现高位卸粮，满足各种高度运输车辆的卸粮要求；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6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剥皮系统	减少一个籽粒仓，空间占用少；籽粒回收机构在收获机工作时不再处于工作状态；实现了自动卸粮，其动力直接来自于发动机，与收获机其他模块不再关联
7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驾驶系统	换挡、功能模块的开启集成到一个手柄上，操控简单，降低了驾驶员的驾驶疲劳强度
8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采用模块式设计，整机结构简单；茎秆切碎机构可随时拆除，变成单一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9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解决了纯静液压系统成本高的问题；增大了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可匹配 10 吨级收获机
10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振动少、噪音低、操作灵活；传动布局灵活、简洁；整机布局灵活；发动机不再被局限在固定区域，可根据整机结构需要布置位置
11	剪切式拉茎辊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在拉茎时，拉茎辊上的斜刀产生剪切效果，果穗果蒂会被剪开一部分，摘穗时拉断的力量变小，减轻果穗与摘穗板的碰撞，减少籽粒脱落
12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电动调节，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完成，时间只需 5 秒，驾驶员随时可以调整，节约了用户的时间，保证了机器的作业性能
13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升运系统	根据秸秆含水率的不同，改变风机的转速，调速机构电液控制，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即可进行调节，操作简便
14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通过变速箱调速，使割台具有不同的作业转速，可适应不同的玉米收获作业
15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取消金属拨禾链，采用橡胶软材质拨禾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整机的部位	技术优势
			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16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收获系统	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链耙，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17	静液压行走系统	车身及行走系统	(1) 静液压行走，可靠性高，操控简便，车速可控，噪音低，极大地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 (2) 与专门设计的变速箱配合，降低了对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要求，增大了整个系统的负载能力，降低了系统成本。

2) 专利数量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同行业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潍柴雷沃及子公司	96	1,085	376	1,557
金大丰	2	46	4	52
山东巨明及子公司	17	171	5	193
九方泰禾	5	71	7	83
发行人	2	108	34	144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申请并授权的专利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为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08 项，外观设计 34 项，与同行业竞争方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发行人相比较，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的专利数量较多，其主要原因系：
①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大，故申请的专利数量多；
②潍柴雷沃的产品品类包括农机产品、工程机械及车辆等，其中农机产品包括动力机械、各类收获机械及智慧农业等，山东巨明的农机产品品类亦包括动力机械和各类收获机械，产品品类丰富。发行人专注于玉米收获机领域，产品较为单一。因此，产品品类的差异导致所需的技术存在较大差异，故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申请的专利数量多。

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申请专利，除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较其他竞争方

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产品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

发行人产品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2022年市场份额
	首次取得鉴定证书年份	时间长度	首次取得鉴定证书年份	时间长度	
潍柴雷沃	2015年	7年	2018年	4年	20.50%
金大丰	2015年	7年	2017年	5年	12.91%
九方泰禾	2015年	7年	2016年	6年	12.36%
山东巨明	2015年	7年	2017年	5年	12.30%
发行人	2014年	8年	2016年	6年	21.51%

数据来源：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由于玉米收获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在农忙“抢收”时期需争分夺秒，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是以营利为目的，其对购机的投资回报率和作业收益最为看重，因此，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作业效果、作业效率和可靠性要求高。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玉米收获机可靠性主要取决于设备整体制造工艺、结构设计、参数细节设置、产品调校等多个方面，相关技术的成熟掌握和产品的可靠性运行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产品适应性强、可靠性高和故障率低等竞争优势带来市场份额的增加。因此，产品的研发经验、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市场份额等亦是代表行业内企业技术优势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作为最早进入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沉淀，在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能够将研发成果迅速转化至产品中，使发行人产品能够持续更新改进，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使公司产品的性能更加优越，适应性强，故障率低，形成了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吸引大量的终端用户购买使用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并逐年增长。

(3) 关于发行人售后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售后服务能力是反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玉米收获机行

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不仅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还通过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优化产品服务的方式，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通过对比同行业竞争方的售后服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售后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同行业公司	售后服务模式
潍柴雷沃	建立了以销服一体化服务渠道为主体、资源支持和社会化服务渠道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三方联合保障模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服务站 870 家，其中销服一体化服务站 579 家，社会化服务站 291 家。
金大丰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山东巨明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九方泰禾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建立了在经销商驻点服务及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挑选产品技术专家、熟练技术工人等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前往作业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和经销商驻点服务； 公司建设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售后服务全程监控； 公司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能够迅速定位故障地点，给用户及时、便捷、高效的售后服务。

注：除潍柴雷沃外，其余竞争方均不是公众公司，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关于售后服务相关的信息。

同行业竞争方均存在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售后服务环节，通过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通过售后服务 APP 能够实现故障车辆的定位，提高服务效率；通过统计分析售后服务数据，作为产品研发改进的直接资料，为公司能够始终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公司对下一年度经销商考核的重要指标，保障用户能够持续获得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优势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促使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逐年增强，发行人市场份额逐年增长。

（4）关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配置辊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含茎穗兼收型），且割幅集中于三行、四行。由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销售区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三大

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市场份额如下表示：

同行业公司	黄淮海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潍柴雷沃	19.54%	26.53%	3.38%
金大丰	9.51%	4.44%	2.13%
山东巨明	3.62%	7.78%	8.44%
九方泰禾	4.03%	1.35%	10.38%
发行人	23.43%	8.01%	0.04%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相较于其他竞争方，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导致重点市场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发行人已逐步拓展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推出适应西北、东北地区的机型，但相较于其他竞争方，发行人在东北、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仍较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区域较为集中。

发行人已确立“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积极完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西北、东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5) 关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和营运能力的竞争优势比较分析

业务规模、资本实力是体现企业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他主要竞争方的相关信息，故发行人仅选取潍柴雷沃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总资产（万元）	1,251,574.94	150,549.64	1,634,589.12	138,162.27	1,407,496.58	68,883.01
净资产（万元）	207,049.42	63,424.70	245,400.52	42,611.45	201,226.18	20,885.48
营业收入（万元）	1,575,038.67	177,904.37	1,125,272.86	158,316.32	731,419.35	80,302.54
流动比率（次）	0.96	1.35	0.99	1.11	0.90	0.81
速动比率（次）	0.74	1.08	0.71	0.67	0.65	0.42
资产负债率（%）	83.40	57.87	84.84	69.16	85.45	69.68
利息保障倍数	274.36	733.12	19.34	270.05	3.18	10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6	1,171.90	18.24	862.23	8.70	127.48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存货周转率 (次)	4.90	4.48	4.42	4.35	4.12	5.12

注：潍柴雷沃的营业收入仅统计农业机械装备板块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潍柴雷沃的业务模式及运营策略等方面相对成熟、稳定，由于其产品体系丰富、业务规模大、资本实力强，能够采用较为积极的销售策略进行市场推广，且能够拥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开展研发工作，拓展产品条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虽然其报告期内多次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高，但潍柴雷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分拆上市、增发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作为民营中小企业，与潍柴雷沃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一直采取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虽然发行人产品受到经销商和终端用户认可，在玉米收获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盈利能力强，且发行人制定了“全款销售、款到发货”的稳健经营策略，使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导致发行人选择合作经销商的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张构成了一定制约。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玉米收获机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需要解决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恶劣且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玉米收获机产品的作业性能、效率、可靠性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对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虽然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较同行业规模领先的竞争对手存在差距，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和用户口碑，以求保持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1) 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发行人产品的总损失率、籽粒破碎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关键作业性能指标和作业小时生产率等作业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优于或等同于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且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核心人员李侠拥有 1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李衡拥有 15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2022 年李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杨香林拥有 2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 144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 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

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强，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均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020 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综上，通过多年来的积累沉淀，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用户口碑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东北、西北等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分析发行人向西北、东北等地区拓展是否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2.通过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经营性业绩增长的原因，核查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增长的可持续性。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玉米收获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等，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3.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行业骨干企业销售数据等，核查分析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技术路线和产品信息并对比，核查发行人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东北、西北等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分析发行人向西北、东北等地区拓展是否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2.发行人能够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方面，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3.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市场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部分省份仍属于发行人销售的薄弱区域。发行人在西北地区、东北

地区尚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仍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体现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中得到用户较高认可度，具有较高的产品优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较为明显。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共同出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产品未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其中 247 台申请其他项目补贴；（3）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4）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主要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2）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等；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农机生产企业税收支持政策。

通常情况下，对于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任意一类补贴而言，终端用户所获得的该类补贴资金系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并由地方主管部门实施发放。

（一）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补贴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其主要变化情况

自 2004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开始，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至今已近二

十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提高机械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补贴力度逐年加大，中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212 亿元。

自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出台并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补贴机具范围变化

1) 招标选型阶段（2004-2010 年）

2004 年 4 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财发〔2004〕6 号，于 2005 年 2 月废止），根据该规定，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批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年度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价格及供应厂商。

2004 年 6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并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部法律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005 年 2 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 号，于 2017 年废止），根据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实施县名单、资金配置、补贴机具种类、工作进度安排等，由省级财政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农业部。

2005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发布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 号，以下称《办法》），根据该《办法》，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2006 年 1 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2006-2008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于 2007 年 2 月进行了增补。

2008年12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2009-2011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纳入了本次产品目录。

在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基础上，由原农业部针对全国通用的农业机械进行部级招标选型，由各省针对其他机械组织本省的招标选型工作，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补贴目录。

2) 补贴机具资质认证阶段（2011年至今）

2011年3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直接明确了补贴机具包括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除此外，各地可以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农业部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业部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各省（区、市、兵团、农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补贴机具品目范围。

在上述指导意见出台后，不再强制性的通过招标选型的方式确定补贴机具范围。

2015年1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继续选择个别省份开展补贴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除被明确取消补贴资格的或不符合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农机产品外，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购置的农机产品，均可申请补贴。同时，该意见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43个小类137个品目。

2018年2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农机补贴资质修改为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即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该意见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

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出台《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继续沿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关于农机补贴资质的相关规定。同时，该指导意见规定了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

从购置补贴品类范围来看，目前主要有如下趋势：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对于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变化情况

1）从价补贴阶段（2004-2010年）

2005年2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于2017年废止），该规定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制定。

为了防止单机补贴额度过高，又额外规定了单机补贴绝对额上限。例如，2004-2006年单机补贴额绝对额上限是3万元；2007-2010年单机补贴额绝对额上限是5万元等等。

2）定额补贴阶段（2011年至今）

2011年之后，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开始全面实施“定额补贴”制度，将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按所属种类品目及关键参数分成若干档次，同一档次的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

2011年至2014年，原农业部及财政部每年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定额补贴上限；2015年以来，原农业部及财政部每三年发布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明确了不同类型机具的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金额。

2011年至2014年，各年度补贴数额上限分别为：

1) 2011年：定额补贴按不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市场平均价格30%测算，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汶川地震重灾区县、重点血防区补贴比例可提高到50%。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

2) 2012年：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非通用类农机产品定额补贴不得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近三年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50%。

3) 2013年：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此档产品在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50%。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3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40万元。

4) 2014年：测算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时，总体应不超过此档产品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和四川芦山、甘肃岷县漳县地震受灾严重地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50%。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 40 万元。

经在公开渠道查询，2015 年以来，原农业部（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每三年公布一次农机购置补贴额，2015 年及以后主要三行及四行玉米收获机单机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5-2017 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38,1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6,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38,1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6,3500

自 2015 年以来，从上述单机补贴金额变化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金额呈现出“有升有降”的趋势。

（3）报告期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颁布的《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2021 年颁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三方面的变化：

1) 补贴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逐年增大，从 2020 年的 169.9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90 亿元和 2022 年的 212 亿元，累计增长 24.76%。

2) 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品目数量进行调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

3) 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2021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同时，各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针对发行人产品所涉的玉米收获机补贴情况，其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8-2020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与2018年-2020年的补贴政策相比较，2021-2023年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有所上升。可见国家对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以及主要变化情况

2009年9月，国务院出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2010年7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抓紧研究以旧换新办法，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机，促进安全、节能、环保型农机的推广应用。

2012年9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开始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

2018年9月，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抓紧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启动实施的省份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早见成效；尚未启动的省份要抓紧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尽早启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2018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

2020年2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基于前述文件，从2020年起，中央层面正式确定了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标准，根据报废补贴相关政策规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产品所涉更新补贴标准部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废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行	12,500	12,500	12,0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8,000

综上，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生产机具的需要，补贴机具范围“有升有降”，并向高端、复式、智能产品进行倾斜。

（二）地方主要补贴政策以及主要变化情况

地方补贴主要是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两部分。

1.地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

地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根据中央出台的补贴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相关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销售区域的补贴政策变化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品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颁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品目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金额变化情况

在中央补贴政策确定的最高额补贴基础上，各省份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所涉补贴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补贴地区	补贴所属类型	2022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1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年单机补贴金额
河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000	37,000	35,0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5,800	56,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000	40,000	35,0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6,000
山东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300	45,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6,500	53,500
河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7,700	34,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7,700	34,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3,500
安徽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1,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3,700	43,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6,500	51,000
山西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200	40,2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4,600	54,6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2,300	42,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6,200
甘肃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61,000	56,200
内蒙古自治区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32,8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45,9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32,8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45,900	56,200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品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的品目未发生变化。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金额变化情况

按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目前，更新补贴部分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的金额变化如下：

单位：元/台

省份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河北省	3行	12,500	12,500	1-4月：12,000； 5-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4月：18,000； 5-12月：20,000
山东省	3行	12,500	12,500	1-3月：12,000； 4-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3月：18,000； 4-12月：20,000
河南省	3行	12,500	12,500	1-5月：12,000； 6-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5月：18,000； 6-12月：20,000
安徽省	3行	12,500	12,500	1-5月：12,000； 6-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5月：18,000； 6-12月：20,000
山西省	3行	12,500	12,500	1-9月：12,000； 10-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9月：18,000； 10-12月：20,000
甘肃省	3行	12,500	12,500	1-3月：12,000； 4-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3月：18,000； 4-12月：20,000
内蒙古	3行	12,500	12,500	1-8月：12,000； 9-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1-8月：18,000； 9-12月：20,000

注：由于各省市补贴调整时间点存在差异，故2020年补贴变化时间不一致。

综上，从趋势上来看，未来农机补贴政策将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机具的需要，并向高端、复式、智能产品进行倾斜。

（三）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及变化情况

农业机械税收支持政策主要指增值税支持政策。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所销售或者进口的适用税率为 13% 的货物中包括农机。

2004 年 11 月，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3% 降为 11%。同时 2017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农机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 10% 的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基于上述政策及变化情况，近年来，农机整机销售增值税税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除上述补贴政策 and 增值税相关政策外，不涉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的行业支持政策。

二、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等；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报告期内，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发行人产品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除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以外，还存在 247 台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情形。相关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如下表所示：

补助方式	申请主体	补贴主体	台数
扶贫资金项目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
	镇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	1
	自然人	地方人民政府	3
秸秆回收专项项目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5
	农业农村局	地方人民政府	3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4
	自然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5
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专项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6
	镇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部门	3
农业扶持专项项目补助	村委会	上级政府部门	1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19
		其他政府部门	2
	其他法人主体	地方事业单位	1
	农业农村局	地方人民政府	6
	自然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0
地方人民政府		11	
政府招标项目	村委会	地方农业农村局	7
		上级政府部门	9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77
	镇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部门	5
总计	-	-	247

(二) 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取得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并在改进基础上每年均有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中，除 4YZB-4F 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系续期日期外，其余均为首次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1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是	/
2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是	/
3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6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C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4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D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5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E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6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7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8	英虎机械	T2019001303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9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0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9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J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11	英虎机械	T20210012122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A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2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13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14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E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5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K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6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L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7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M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8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A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9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5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B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0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6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1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4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5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2	英虎机械	T202313130168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Y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是	/
23	英虎机械	T20220013031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9月2日	2027年9月1日	否	2018年12月29日
24	昊瑞	T202013130250	茎穗兼收型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	2020年12月30	2025年12月29	是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机械		玉米收获机		械鉴定总站	日	日		
25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1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26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2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27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28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29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30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是	/
31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是	/
32	昊瑞机械	T20210012122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F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33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G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是	/
34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是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35	昊瑞机械	T202313130014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H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是	/
36	昊瑞机械	部 2019066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A ^(注1)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监理站	2019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

注：该证书已遗失，经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该证书系由昊瑞机械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上述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已经涵盖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全部产品（即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发行人通常在当年下半年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并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取得该等证书后，推进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上述鉴定证书中主要为首次取得鉴定证书的情况，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因此，每年均会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对比情况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仅是用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必要条件，而非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必要条件。因此，发行人产品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与订单获取时间并无关联性。

产品研发关乎到玉米收获机的稳定性、收割效率、作业效果及操作舒适度，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指标性能，其最能体现不同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产品更新速度快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将针对产品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改进，并在原有机型基础上进行改进或推出全新机型，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新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申请鉴定并取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机型数量较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共计 36 项，所涉机型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销售的共计 18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首次销售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机型	首次销售时间	首次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
1	4YZ-4B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4YZ-4F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4YZB-3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4YZB-3D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4YZB-3E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4YZB-4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4YZB-4D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4YZB-4F	2020 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	4YZB-4J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4YZBQ-3A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4YZBQ-4A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4YZBQ-4B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4YZBQ-4C	2022 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4YZBQ-4E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	4YZBQ-4F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4YZJ-3	2022 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	4YZJ-4	2022年	2021年10月22日
18	4YZ-4A1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相关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后开展实际的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每年新申请鉴定的机型主要系在原有机型基础上，积极跟进鉴定政策实施情况，并结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及鉴定大纲要求，对相关机型进行更新换代，确保相关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具备补贴资质。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国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政策和机具补贴资质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预计随着发行人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发行人新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发行人产品所涉农机购置补贴的落地情况

我国从2004年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财政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报告期内，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从169.93亿元增长至212亿元。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采取定期调整，在补贴品目上“有进有出”，在补贴金额上“有升有降”。通过调整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增强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淘汰技术落后的机具，引领农业机械市场向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发展。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享有重要的地位。

受财政资金有限的影响，部分地区存在未及时结算和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形，补贴资金到位时间虽有所延迟，但仍能够保证在后续年限发放，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整体情况较好。

未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突出重点机具推广应用，在用好用足中央投入基础上，推动地方切实落实法定支出责任，共同强化投入保障，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2.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情况

由于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率和销项税率存在差异，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有力保障了留抵退税资金“施肥浇水”到根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了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辖地区的政府部门积极推动增值税退税事项，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已分别获得留抵退税金额为3,847.99万元和5,437.10万元，该部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3.发行人对补贴等支持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农机购置补贴和增值税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普惠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补贴形式发生改变或者发行人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无法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情况，将抬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由于终端用户对购买价格差异存在敏感性，购机成本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终端用户购机的积极性，导致短期内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具备补贴资质。近年来，在结合客户需求基础上，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

并在改进基础上每年均有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所生产销售的相关机具具备补贴资质。在国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政策和机具补贴资质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随着发行人机具持续更新换代，发行人申请新机型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税收支持等政策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出台的普惠政策，若上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的。同时，农机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装备，有效降低用户的工作强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因此购机成本仅作为用户购机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非决定性因素，用户购机更关注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发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玉米收获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用户口碑。即使农机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取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会对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政策产生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政策变动及补贴调整风险”对补贴等支持政策的依赖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三、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已申请未完成结算的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159 台、1,328 台和 7,835 台，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的审核周期相对较长，且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较慢所致，存在由于财政部门兑付较慢导致用户补贴款延迟取得的情形，从而导致用户从申请补贴到资金兑付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2022 年未结算补贴的产品数量大，主要系该等已申请补贴的产品尚未进入补贴资金兑付的时间。

（一）补贴款发放的进度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兑付影响

补贴款发放的进度主要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兑付两方面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的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开放和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述过程对补贴款发放进度存在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农机补贴系统开放受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情况的影响，并非全年开放，存在因用户购机后错过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导致最终补贴发放偏晚的情况。因此，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补贴款发放及时性。另一方面，农业农村部门在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完毕且信息公示结束后，将结算材料汇总至财政部门，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周期过长，可能导致补贴款未能及时发放。

针对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调查了河南、山东、安徽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各地农机补贴系统的开放时间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余额确定，若用户购机错过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则需等待下一批次补贴开放后申请补贴，可能因此影响补贴款的最终发放，可能由此导致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形。

2. 财政部门兑付的影响

财政部门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完毕后进行复核，并在复核无误后兑付补贴款。财政资金充裕程度会直接影响农机补贴款兑付进度，若财政资金不充裕，则可能导致补贴款兑付不及时。针对农机补贴款的兑付问题，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中明确强调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对延期兑付情况进行了规范，意见指出，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针对财政部门兑付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调查了河南、山东、安徽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部分用户购买的发行人产品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后，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结算资料转交财政部门后仍未能收到补贴款主要系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较慢所致，存在由于财政部门兑付导致用户补贴款未及时发放的情形。

但由于补贴款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

购机者兑付，且《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中也明确要求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充分保障资金兑付，因此补贴款虽可能未及时发放，但并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综上，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与财政部门拨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部分销售地区农机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未及时发放的补贴款将在以后年度优先兑付，且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周期长已成行业现象，相关部门正在寻求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时间周期长已成行业现象。同行业 IPO 在审企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潍柴雷沃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披露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周期长的行业现象。

对此，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全国人大代表、一拖股份董事长刘继国在 2023 年“两会”提出关于解决农机购置补贴结算资金缺口问题的议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回复中提到，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连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督促地方履行支出责任、指导地方及时调整部分机具补贴额、督促地方加快补贴兑付等措施，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将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突出重点机具推广应用，在用好用足中央投入基础上，推动地方认真落实“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要求，共同强化投入保障，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税收优惠等行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

2.通过查阅其他补贴的政策文件，取得其他相关补贴的说明，核查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发行人产品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

3.通过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鉴定证书的取得时间，是否为首次取得及续期情况；

4.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农机相关政策的落地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对农机补贴政策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通过公开披露资料，调查发行人部分地区的经销商，核查已申请未结算补贴的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农机购置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对农机工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农机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对发行人自身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

2.除农机购置补贴外，终端用户购买发行人产品后所申请取得的其他补贴系真实存在；

3.除 4YZB-4F 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系续期日期外，其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发证时间均为首次取得的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相关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后开展销售工作；

4.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执行情况较好，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给予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上述政策系行业普惠性政策，政策的变化对整个行业将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5.报告期内已申请未结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为财政资金有限，未能够及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但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前由刘金坡控制，后李侠于 2015 年 7 月受让该公司 60%的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2019 年 6 月李侠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金坡侄子；(2) 2020 年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等零部件；2019-2020 年期间昊瑞机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3) 报告期内存在因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而发生关联方变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李侠未支付对价即取得保定瑞誉 6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李侠是否曾在保定瑞誉任职；结合保定瑞誉合规情况，说明李侠是否存在因前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等被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2) 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昊瑞机械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3) 上述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方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李侠未支付对价即取得保定瑞誉 6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李侠是否曾在保定瑞誉任职；结合保定瑞誉合规情况，说明李侠是否存在因前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等被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

(一) 李侠未支付对价即取得保定瑞誉 6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李侠是否曾在保定瑞誉任职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瑞誉”）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一直由李侠父亲李应虎的朋友刘金坡实际控制，成立时刘援朝和刘贵禄为保定瑞誉的名义股东。2015 年，李应虎与刘金坡有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意愿，李侠应其父亲李应虎的指派于 2015 年 7 月受让了刘援朝所持保定瑞誉 60%的股权，但李侠未实际支付对价。

前述股权受让李侠未支付对价的原因主要是：保定瑞誉系由刘金坡实际控制，相关权益实际系由刘金坡最终享有，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处于无实质业务的状态。李侠应其父亲李应虎指派受让刘援朝所持保定瑞誉的股权，考虑到当时保定瑞誉亦未开始实质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故本次股权受让，李侠并未支付对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同时，李侠在受让保定瑞誉股权后，名义上担任保定瑞誉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在 2019 年 6 月不再持有保定瑞誉股权后，也不再担任保定瑞誉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结合保定瑞誉合规情况，说明李侠是否存在因前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等被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

经公开检索并与保定瑞誉确认，在李侠持股或任职期间，保定瑞誉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等司法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瑞誉仍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关闭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侠不再持有保定瑞誉股权及不再任职期限已超过四年，期间未因保定瑞誉相关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考虑到李侠退出保定瑞誉时间较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即便是李侠持股保定瑞誉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李侠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因此，李侠不存在因前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等被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的重大风险。

二、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昊瑞机械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

（一）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

1.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2020年1-3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27.11万元，采购内容为四行驱动桥大梁、方管、轮胎等零部件，用于玉米收获机样机研发试制。

玉米收获机样机研发试制需要原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种类众多，但单个用量较小，昊瑞机械自2018年3月设立以来，至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尚处于厂房建设和玉米收获机样机研制阶段，未正式投产，未构建起完整的采购渠道，独立对外采购较为困难。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玉米收获机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因此，为便于研发及试验，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玉米收获机零部件用于样机研发试制，采购具备合理性。

2.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除向昊瑞机械销售上述零部件外，未对其他企业销售上述零部件，因此昊瑞机械采购上述零部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企业销售同类零部件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020年1-3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上述零部件品种规格型号等种类众多，以下选取交易金额超过1万元的可比规格型号零部件进行价格对比，核查金额占2020年1-3月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之间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的比例为65.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kg）、元/件（kg）、元/件（kg）、%

规格型号	金额	数量	昊瑞机械采购 平均单价	英虎机械采购 平均单价	差异率
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1号19款	5.18	160	323.89	313.20	3.30
OM 阀（调幅翻转犁用）	3.68	15	2,450.44	2,168.14	11.52
轮胎（翻转犁用）	2.71	52	520.35	460.18	11.56
铁板 13.75-14mm	1.91	3,605	5.31	4.60	13.33

规格型号	金额	数量	昊瑞机械采购 平均单价	英虎机械采购 平均单价	差异率
OM 阀（定幅翻转犁用）	1.70	25	680.53	601.77	11.57
铁板 16.0mm	1.27	2,864	4.42	4.42	0.00
调幅液压翻转犁主梁 19 款	1.22	15	810.62	698.23	13.86
合计	17.66	-	-	-	-
占昊瑞机械关联交易 金额比例（%）	65.15	-	-	-	-

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仅用于样机研发试制，所需零部件品种规格型号等种类众多，单个数量较少，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可以批量采购上述零部件，议价能力相对昊瑞机械较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考虑发行人承担了上述零部件的运费、装卸费等，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上述零部件的价格与采购上述零部件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昊瑞机械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

昊瑞机械自 2018 年 3 月设立以来，至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一直处于厂房建设和样机试制阶段，尚未建成投产，亦未销售产品，且要达到可投产状态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

2019 年-2020 年 3 月，昊瑞机械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的采购、人员储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资金用途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租金、员工工资等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员工工资等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20 年 01 月 17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租金、厂房建设等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租金、厂房建设等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厂房建设、员工工资等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资金用途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2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租金、厂房建设、员工工资等

2019年12月发行人已开始着手收购昊瑞机械事宜，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2019年12月及以后，距离收购时间较短，发行人对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针对上述拆借资金，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模拟测算，2019年、2020年1-3月相关利息费用为1.29万元、12.34万元，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21年8月9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上述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方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上述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方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

报告期内，因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而发生关联方变化的企业为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昊瑞机械、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曾经控制的企业，并于2021年8月26日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顺平县精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配件销售。塑料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从事农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其目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服务，与发行人系业务上下游关系。在从事一段期间的农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后，从提升生产效率的角度，综合考虑到发行人可自制或对外采购相关零部件，不必由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独进行生产加工。在此背景下，自 2018 年 5 月以来，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也无其他业务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正常清算注销，不存在资不抵债而导致破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2.保定瑞誉

李侠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持有保定瑞誉 60% 股权，同时，李侠在持股期间名义上担任保定瑞誉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李侠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其持有保定瑞誉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且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李侠于 2019 年 6 月退出保定瑞誉前，保定瑞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顺平县顺兴路东侧摩尔商城（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	李侠（现为赵均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李侠转让保定瑞誉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在持股期间，李侠未参与保定瑞誉的经营管理活动，考虑到当时房地产行业政策收紧，出于防范自身风险，2019年6月，经与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持股主体协商，李侠将其所持保定瑞誉股权转让予赵均安，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保定瑞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保定瑞誉目前仍在存续状态，李侠持有保定瑞誉股权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保定瑞誉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3.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大刘庄镇大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应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农业设施、林业机械、园艺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科技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要是由于李应虎计划未来将从事园艺等机具生产制造，其成立后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虽然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故予以注销。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但为了避免潜在的竞争，成立后不久便予以注销。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正常清算注销，不存在资不抵债而导致破产的情况。其股东、执行董事等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4.昊瑞机械

昊瑞机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曾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对昊瑞机械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昊瑞机械100%股权。

收购完成前，昊瑞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邺都工业园横一路与纵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李应虎（现为李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电叉车、电动车、塑料机械生产、制造、销售电泳、喷涂、精密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昊瑞机械的原因主要系，昊瑞机械自2018年3月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厂房建设和样机试制阶段，截至2019年底，昊瑞机械尚未建成投产，亦未销售产品，且要达到可投产状态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收紧影响，股东张建福所涉房地产业务资金压力较大，难以继续支持昊瑞机械的发展，拟收回对昊瑞机械的投资。同时，英虎机械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拟寻找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因此，张建福、李应虎与李侠、李衡协商一致，将昊瑞机械100%股权转让至英虎机械。

收购完成前，昊瑞机械计划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但未实际开展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在2020年1月至收购完成前，昊瑞机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5.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南丽敏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持有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丽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伙，不再持有财产份额，也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818 号 E 区中心商业商场 4 楼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云灿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目前仍在存续状态，南丽敏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6.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担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学贵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辞去董事职务。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2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玉荣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棉花、机械配件、自动导航驾驶系统;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系列喷、滴灌设备和PVC/PE管材管件、农用自动导航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存续状态,宁学贵担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原关联方中,报告期内,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昊瑞机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系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回复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保定瑞誉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于开发瑞誉·城尚城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利率
保定瑞誉	1,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5月11日	已收回	3.91%
保定瑞誉	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 2021年:3.85%
保定瑞誉	4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 202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利率
					年：3.85%
保定瑞誉	3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	1,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	2,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由上表可知，保定瑞誉于2020年5月11日归还前述资金拆借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21年4月30日归还前述资金拆借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4月底，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保定瑞誉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经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2020年、202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平均利率分别为3.91%、3.85%，与发行人和保定瑞誉资金拆借利率一致，具备公允性。2020年-2021年，保定瑞誉前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分别为169.75万元、48.4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昊瑞机械（2020年1-3月）、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李侠及保定瑞誉刘金坡，了解未支付对价入股及退出保定瑞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等；

2.查阅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公司与其之间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取得 2020 年 1-3 月昊瑞机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原始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

4.取得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零部件的采购成本价格信息，比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与昊瑞机械 2019 年-2020 年 3 月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了解昊瑞机械资金拆入的情况；

6.访谈李侠、李应虎、张建福等，了解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任职变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背景原因等；

7.登录企查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任职变动变化的关联方基本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处罚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等情况；

8.查阅审计报告，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任职变动变化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侠未支付对价即取得保定瑞誉 60%股权的原因合理，李侠曾在保定瑞誉担任保定瑞誉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李侠持有保定瑞誉股权期间，保定瑞誉无重大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因前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等被处罚或承担相关责任的重大风险；

2.2020 年 1-3 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主要用于样机研发试制，所需零部件种类较多，单个数量较小，昊瑞机械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一直处于厂房建设和样机试制状态，未构建起完整的采购渠道，独立对外采购较为困难。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玉米收获机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拥有独立完整

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因此，为便于研发试制，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采购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与发行人采购上述零部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2019年至2020年3月，昊瑞机械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昊瑞机械自2018年3月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前，一直处于建设状态，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昊瑞机械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的采购、人员储备等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截至2021年8月9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4.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任职变动变化的关联方，变化原因合理，除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注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原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时存在未实缴到位的情形，后 2017 年 4 月公司又进行增资；2014 年 7 月未实缴到位的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补缴；（2）2020 年 12 月天津铭盛成立并向英虎有限出资；王彦明、孔德彬 2020 年 12 月出资天津铭盛，后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孔德彬是英虎机械供应商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实控人，王彦明是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建辉。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未实缴到位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形等，进一步说明天津铭盛实际是否由李侠、李衡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3）报告期内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目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未实缴到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公司涉及注册资本变动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1	2009 年 3 月英虎有限设立，李应虎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60%）、李俊爱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	2009 年 3 月 9 日，保定永振出具《验资报告》（保定永振设验字（2009）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顺平英虎机械已收到李应虎、李俊爱的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09 年 11 月英虎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 60%），李俊爱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 40%）	2009 年 11 月 11 日，河北地天泰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冀地变验字 2009（060）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顺平英虎机械已收到李应虎、李俊爱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序号	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3	2009年11月英虎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30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200.00万元（持股40%）	2009年11月12日，河北地天泰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冀地变验字2009（06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1日，顺平英虎机械已收到李应虎和李俊爱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0年9月英虎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60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400.00万元（持股40%）	2010年9月15日，河北中翔宇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中翔宇变验字（2010）第13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李应虎和李俊爱的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14年7月英虎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1,80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1,200.00万元（持股40%）	2014年增资时未实缴到位。就此情况，李侠于2020年12月21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李衡于2020年12月22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补缴完毕后，前述增资已实缴到位。天职国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0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6	2017年4月英虎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4,20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2,800.00万元（持股40%）	李应虎已于2017年4月缴足新增投资款2,400.00万元。李俊爱于2017年4月缴足新增投资款1,600万元。天职国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0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7	2020年12月英虎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侠出资3,500.00万元（持股48%）、李衡出资3,500.00万元（持股48%）、天津铭盛出资291.6667万元（持股4%）	天津铭盛已于2020年12月缴足新增投资款4,000.00万元，认购英虎有限291.6667万元注册资本。天职国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0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8	2021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李侠持股3,600.00万股（持股48%）、李衡持股3,600.00万股（持股48%）、天津铭盛持股300.00万股（持股4%）	2021年6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73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完成了实缴，并就相关股东实缴情况，验资机构已进行了验资或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因此，目前公司注册资金已实缴到位。

二、结合报告期内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形等，进一步说明天津铭盛实际是否由李侠、李衡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形等，进一步说明天津铭盛实际是否由李侠、李衡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1.报告期内天津铭盛主要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天津铭盛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以来，涉及其主要内部决策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内容
1	2020 年 12 月	各合伙人委托胡建辉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出了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时，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	2021 年 4 月	因王彦明、孔德彬将其所持天津铭盛财产份额转让予李侠、李衡，原合伙人签署天津铭盛变更决定书，同时，新入合伙人李侠、李衡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入伙协议书。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期间，各合伙人再次确认委托胡建辉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2022 年 6 月	就利润分配事宜，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确定天津铭盛利润分配方案（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报告期内，天津铭盛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内容
1	2020 年 12 月	天津铭盛认购英虎有限 291.6667 万元注册资本，并与李侠、李衡及英虎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其中，胡建辉（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天津铭盛进行了签署。
2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天津铭盛入股成为英虎有限股东后，主要于 2021 年参与了英虎有限股份制改造事项相关的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股东（大）会，由胡建辉（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天津铭盛参与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或直接加盖天津铭盛公章。

综上，结合天津铭盛主要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事项，各合伙人共同确认胡建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同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建辉代表天津铭盛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2.进一步说明天津铭盛实际是否由李侠、李衡控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

要求等情形

基于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制度等安排（具体可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9.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回复部分内容）以及天津铭盛主要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情况，由胡建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天津铭盛参与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李侠、李衡未对天津铭盛实施控制，亦未主张对天津铭盛的控制权。

就天津铭盛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事项，李侠及李衡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持天津铭盛所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性，支持公司持续良性发展，2023 年 6 月 28 日，天津铭盛其他合伙人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已重新出具《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天津铭盛亦重新出具《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综上，天津铭盛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侠	3,600.00	48.00
2	李衡	3,600.00	48.00
3	天津铭盛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天津铭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胡建辉	15.00	0.3750%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双辉	15.00	0.3750%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杨香林	15.00	0.3750%	职工监事
4	有限合伙人	刘保印	15.00	0.3750%	常务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李侠	1,970.00	49.2500%	董事长
6	有限合伙人	李衡	1,970.00	49.25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4,000.00	100.0000%	-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已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1) 孔德彬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孔德彬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为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任丘市石门桥镇北石门桥村
法定代表人	孔德彬
注册资本	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6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变速箱、齿轮、链轮、轴。（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孔德彬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孔德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孔德智担任监事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孔德彬无其他控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为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和河

北宇晏矿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园
法定代表人	王彦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王彦明持股 60%；米凤菊持股 40%
主要人员	王彦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米凤菊担任监事

2) 河北宇晏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宇晏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同兴东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庆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铁矿开采；石子、石料加工、销售；矿山开采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油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工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彦明持股 5%；周庆明持股 40%；吕新山持股 40%；祁尚庶持股 10%；周宪明持股 5%
主要人员	周庆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周宪明担任监事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王彦明无其他控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2.报告期内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

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孔德彬控制的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机械配件，具体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孔德彬控制的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备注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齿轮、链轮、拨禾轮等	831.01	1,237.67	829.85	孔德彬为实际控制人
合计		831.01	1,237.67	829.85	

(2) 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链轮	70,421	214.48	30.46	113,502	335.70	29.58	75,065	203.73	27.14
齿轮	59,300	176.44	29.75	83,075	168.02	20.23	56,520	150.27	26.59
拨禾轮	45,860	69.46	15.15	103,837	155.85	15.01	105,554	144.19	13.66
边减输出轴	2,282	67.74	296.83	1,408	39.96	283.81	2,880	81.07	281.49
齿轮轴	10,718	36.04	33.63	7,875	26.07	33.11	6,760	20.34	30.09
花键立轴	24,512	34.62	14.12	49,782	69.92	14.05			
大联轴器	9,673	22.85	23.62	8,804	20.45	23.23	1,632	3.61	22.14
边减输入轴	2,436	21.20	87.04	1,208	10.05	83.20	2,886	24.52	84.96
花键过载离合套	5,944	8.53	14.35	16,854	26.31	15.61	6,092	9.25	15.19
涨紧轮	3,411	7.53	22.07	13,656	30.21	22.12	8,337	18.58	22.29
其他	62,140	172.12	27.70	196,779	355.12	18.05	92,757	174.30	18.79
总计	296,697	831.01	28.01	596,780	1,237.67	20.74	358,483	829.85	23.15

除此之外，该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往来，系发行人与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宇晏矿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表决安排、其他协议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表决安排、其他协议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了解公司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2.查阅天津铭盛工商档案，了解天津铭盛股权演变的情况；

3.查阅天津铭盛合伙协议，了解天津铭盛决策机制安排情况；

4.查阅天津铭盛主要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等文件，了解天津铭盛合伙人内部及对外权利行使情况；

5.访谈孔德彬、王彦明，了解其入股的原因背景以及其所持股、任职企业的情况；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其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公司股东出资资金均已实缴到位，并已经验资机构予以验资或验资复核；

2.基于报告期内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形，天津铭盛由胡建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外代表天津铭盛行使股东权利，李侠、李衡未对天津铭盛实施控制。同时，就股份锁定期事项，天津铭盛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铭盛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等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孔德彬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此外，孔德彬、王彦明控制或持股、任职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表决安排、其他协议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表决安排、其他协议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房屋土地相关合规瑕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房屋土地相关合规瑕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合规风险

(一)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房屋土地相关合规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5,801.3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94%，均位于其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名称/用途	状态
1	英虎机械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4,072.68	钢结构库棚	因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
			43.86	供水站房	
			80.80	厕所	
			35.25	门卫室	
			284.54	污水处理站	
			159.64	电工库房及配电室	
			113.40	泵站	
12.00	废气在线检测室				
2	昊瑞机械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39.20	门卫室	因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
			640.00	临时办公与生活用房	
			320.00	临时存放间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5,801.37	-	-
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2.94%	-	-

（二）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房屋土地相关合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昊瑞机械的临时存放间（320平方米）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规划、施工手续的办理，目前正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后续将按照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临时存放间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厂区内搭建的其他房屋由于未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且短期内亦难以补办相关产权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约为 5,481.37 平方米，主要为钢结构库棚、临时用房和部分辅助性设施，用于存放杂物、废料和用作门卫室、厕所等，该等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整体瑕疵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经营房产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短期内难以办理或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等房屋土地相关合规瑕疵的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存在被拆除和罚款的风险。

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除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

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冀保（顺）城罚决字（2021）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外（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整改拆除或处罚的情形。顺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厂区内存在少量的临时建（构）筑物，系其在厂区建设过程中用于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而临时搭建。这些临建对发行人总体规划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临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昊瑞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土地或房产事宜而被予以要求整改拆除或处罚的情形。临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昊瑞机械厂区内面积为320平方米的危废临时存放间具备规划、开工等手续，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随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企业发展过程中基于日常生产、生活便利需求有部分临时建（构）筑物，且在该企业整体建（构）筑物的总面积中占比极小，主要为门卫室、临时活动板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主管部门已就该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该瑕疵不动产合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厂区内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土地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昊瑞机械房产瑕疵情况；

3.查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

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整体瑕疵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房产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短期内难以办理或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主管部门已就该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承担出具承诺函，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合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0.2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成立于 2021 年或 2022 年；（2）部分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外包服务交易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劳务外包服务交易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外包服务交易时间	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占劳务外包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3/18	2021/4-2021/7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31.02	约 30%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12	2021/8-2021/11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51.87	约 80%
		2022/2-2022/9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49.46	约 50%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2/2-2022/12	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加工	96.94	约 80%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8	2022/3-2022/11	还田机制造加工	178.00	约 80%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2/7-2022/8	零部件组装工作和机加工作	13.65	10%-20%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4/6	2022/8-2022/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16.87	约 6%
合计	-	-	-	437.81	-

(二) 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其实际控制人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达成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的外包加工服务。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仅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其业务重心不在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未再继续合作。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0%，收入占比较低。

2.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公司成立前曾长期在汽车行业从事劳务外包管理工作，后独立成立劳务外包公司。其公司成立初期，业务拓展需求较大，因发行人旺季有业务量较大的零部件外包加工需求，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得润机械有限公司介绍，与发行人开展接触并协商一致达成合作。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客户量较少，随着其公司业务逐渐成熟，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在其总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在逐年下降。

3.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公司成立前曾长期从事劳务外包相关工作，因发行人在顺平地区属于知名企业，一直有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零部件外包加工需求，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并选择由其近期成立并持股的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其他客户外包的业务量较小且不稳定，而发行人的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该外包公司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4.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农机配件销售及设备维修行业，并基于此积累了人力资源储备和农机设备的装配经验。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发行人一直有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零部件制造加工需求，而自身在农业机械设备的装配上也有一定的经验，便主动

向发行人寻求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制造外包加工服务。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该劳务外包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量整体较小，发行人的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因此，该外包公司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5.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 2022 年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增加，生产旺季需要快速的生产人员补给，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引荐，与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除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外，该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保定聚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成立于 2022 年），并曾持有顺平县万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成立于 2016 年），拥有较为丰富的劳务外包业务经验。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20%，收入占比较低。

6.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昊瑞机械在临漳地区生产规模较大，且用工需求量大。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负责人主动向昊瑞机械询问是否有用工需求并达成合作。除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外，该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河北锦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的股权。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上述 6 家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存在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1. 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公允

上述 6 家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服务定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服务定价的对比情况的如下：

(1) 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定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粮仓加工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26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6	226	-
	发行人自制	200.01	196.03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10	-	-
驾驶室平台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95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	95	-
	发行人自制	59.34	58.01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40	-	-

除上述情况外，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的加工服务，由于结构、规格、用料、尺寸等差异较大，缺少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且该零部件非发行人自制件，难以进行内部成本价格比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服务价格，2022 年累计劳务外包费用共计 96.94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上述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范围。对比发行人自制价格，劳务外包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要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其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需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主要人工的时间主要为生产旺季，旺季招工相对困难。

发行人就同类项目每件的制造加工费用制定了较为统一的价格标准。根据

上述存在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说明，对比其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其他客户的服务价格，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劳务外包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

(2) 通过工时计算劳务费用的定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小时、元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零部件 组装等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顺平县	25	-	-
		临漳县	28	-	-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8	-	-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61,154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			29.3	-	-

注：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 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12（月）÷21.75（天）÷8（小时）。

对比发行人当年生产人员的平均小时薪酬，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每小时服务标准略低，原因为上述辅助性岗位操作难度较低。对比发行人位于相同服务提供地的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比，服务价格标准基本一致；成立时间较短的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比，服务价格标准一致。

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发行人外包岗位工作量、内容和强度，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支付给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与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价格不具有较大差异。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说明，对比其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其他客户，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劳务外包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其工商登记信息，了解签署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工作内容、服务定价情况及外包服务交易时间等；

3.查阅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发行人用工成本，对比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4.对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说明，了解其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劳务外包定价情况等；

5.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

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及劳务用工成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通过第三方介绍或者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基于其业务需求主动寻求合作，且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在设立公司前大多已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相关经验，该合作原因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存在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形；

2.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10.3 根据申报材料，（1）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年产能，其中，新增适应于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500 台/年，新增适应于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000 台/年；（2）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年产规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一）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分析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总投资 41,343.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产能。项目达产后，该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实现产能消化：

1.国家对玉米收获机的政策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提升我国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支持农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每年的“一号文件”均有所提及。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关系我国的粮食安全，其战略地位高，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和提高玉米收获机装备水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年1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年11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部	节能减排。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系刚性需求，玉米收获机市场前景良好，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1)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水平较水稻、小麦低，尚存在一定的增量发展空间

2021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78.95%，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97.59%和水稻机收水平94.43%，玉米的机械化收获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为90.00%，其中：机耕水平为98.27%，机播水平为90.02%，机收水平仅为78.05%。相较于玉米的各项作业环节的机械化水平，玉米在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亦处于较低水平。

玉米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2021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4,332.42万公顷，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5.68%，据主要粮食作物的作业面积首位。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和土地流转加快，加上农田宜机化改造等政策的逐步实施，提高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加大玉米收获机的新增市场需求，能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给予发展空间。

(2) 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大，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随着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玉米收获机工业的持续发展，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持续增长。

年份	我国玉米机收水平		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		骨干企业市场销量	
	机收率	增长率	保有量(万台)	增长率	销量(台)	增长率
2017年	70.89%	-	50.03	-	21,083	-
2018年	75.85%	4.96%	53.01	5.96%	24,327	15.39%

2019年	77.32%	1.47%	55.83	5.32%	22,129	-9.04%
2020年	78.67%	1.35%	58.83	5.37%	28,966	30.90%
2021年	78.95%	0.28%	61.06	3.79%	39,913	37.79%
2022年	-	-	-	-	43,059	7.88%

注：1.机收率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2.玉米收获机行业市场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骨干企业销量。

2017-2021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逐年提升，但增速呈逐年放缓趋势。2021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61.06万台，较上年增长3.79%，同样呈现出增速放缓的趋势。

但从全国骨干企业的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看，在机收率增速下降的背景下，除2019年玉米收获机市场因阶段性调整出现小幅下滑外，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仍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因此，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阶段。

但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并在报废补贴政策的刺激下，现阶段我国玉米收获机用户的赚钱效应较好，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动力较强，我国玉米收获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较大规模的市场保有量催生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5,000台/年，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总产能将达到14,000台/年。以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骨干企业2022年市场销量43,059台计算，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总产能在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仅为32.51%，新增产能占玉米收获机市场总量的比例小。

因此，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大、前景良好，为募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3.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企业，顺应集中化趋势，有效提高市场份额，为本次募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竞争空间

(1) 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分别有 97 家、96 家和 103 家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并以中小企业居多。

随着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增速放缓，玉米收获机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终端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性能、舒适度、功能性及售后服务及时性等提出更高要求，相关企业对产品研发、售后服务等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因此，头部企业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服务力量，能够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加，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

(2) 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顺应集中化趋势，通过提高市场份额等方式，能够有效实现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报告期内，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市场销量排名第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小麦收获机	58.92%	1	47.20%	1	51.60%	1
水稻收获机	50.33%	1	40.66%	1	66.27%	1
玉米收获机	21.51%	1	22.51%	1	21.04%	1

从上表可以看出，作为三大粮食收获机械之一，相较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市场集中度，玉米收获机主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市场份额较低。

截至目前，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9,000 台/年，本次募投资项目将新增产能 5,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实现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14,000 台/年。若产能全部实现消化，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 2022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仅提升至 32.51%，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行业集中度相比仍拥有较大空间，能够支撑发行人募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

4. 发行人已制定“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战略布局，有助于

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将根据“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采取不同的措施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1) 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随着发行人在西北地区市场份额的逐年提升，有助于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1) 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为发行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助于实现产能消化

西北地区作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2021年西北地区（除青海省）的玉米种植面积为5,567.97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比例为8.57%，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3.14万台，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的比例为5.14%。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的市场销量分别为0.21万台、0.38万台和0.27万台。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分别有47家、54家和57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西北地区实现销售，按市场份额分层列示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布局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市场份额 分层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 份额 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 数量 占比	市场 份额 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10%	1	1.75	26.53	2	3.70	46.31	2	4.26	46.41
(5%,10%]	3	5.26	24.14	1	1.85	5.34	3	6.38	15.89
≤5%	53	92.98	49.33	51	94.44	48.35	42	89.36	37.70
合计	57	100.00	100.00	54	100.00	100.00	47	100.00	100.00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市场份额占比超过10%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仅为2家、2家、1家，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为46.41%、46.31%和26.53%；市场份额超过5%但不足10%的企业仅有3家、1家和3家，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仅为15.89%、

5.34%和 24.14%；其他企业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 5%，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排名前五的企业所享有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2.31%、60.75%和 55.10%，其余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所享有的市场份额仅为 37.69%、39.25%和 44.90%。西北地区前五大销售企业中，潍柴雷沃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9.01%、28.30%和 26.53%，一直位居榜首，且明显高于其他其竞争对手，但其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山东巨明报告期内的销量均位居西北地区市场前五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41%、18.01%和 7.78%，其 2022 年市场占有率下滑明显。除此以外，西北地区的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变化较大以及排名变动较为频繁。

由此可见，西北地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为发行人提高西北地区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已实现良好的销售开端，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经过潜心研发，于 2022 年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新机型在西北地区一经推出便得到市场认可，提高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六行新机型，并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向西北地区推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 家、9 家和 11 家，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5.34%和 8.01%，市场份额增长较为迅速，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因此，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西北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西北地区市场占有率不存在较大的竞争壁垒，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 东北地区市场规模大，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且开拓东北地区市场初见成效，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东北地区为我国主要玉米收获机销售区域，市场规模大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亦是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销售区域。2021年，东北地区的玉米种植面积为26,781.39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比例为41.21%；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18.94万台，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的比例为31.02%。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1.75万台、1.87万台和2.49万台，东北地区市场规模较大且逐年提升，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市场空间。

2) 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稳定格局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玉米收获机市场前景良好，吸引了大多数玉米收获机企业在该地区开展销售，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分别有66家、65家和72家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按市场份额分层列示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市场份额 分层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 份额 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 数量 占比	市场 份额 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 数量 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10%	3	4.17	31.99	1	1.54	11.47	1	1.52	20.56
(5%,10%]	3	4.17	24.67	6	9.23	45.71	4	6.06	24.93
≤5%	66	91.67	43.34	58	89.23	42.82	61	92.42	54.52
合计	72	100.00	100.00	65	100.00	100.00	66	100.00	100.00

注：1.英虎机械与吴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吴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实现产品市场份额超过10%的企业分别仅为1家、1家和3家，仅占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的比例为20.56%、11.47%和31.99%。2022年销量排名第一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为10.86%，市场集中度低。

虽然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为45.48%、45.04%和49.60%，但是，除山东巨明、九方泰禾一直位于报告期内东北市场销量前五名，其他前五名企业市场份额及其排名变动频繁，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因此，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分散，竞争格局尚未稳定，为发行人提高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 东北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销售区域性较强，有利于作为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提升份额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2,796	96.85%	1,472	90.49%	737	91.18%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3,184	84.14%	2,159	75.87%	1,312	81.78%
九方泰禾	20,000	东北、黄淮海	4,234	61.15%	3,251	52.38%	1,643	62.33%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东北、黄淮海	2,215	79.50%	1,968	69.26%	1,544	59.33%
新研股份	149,036.02	东北、西北	2,847	80.33%	1,869	84.59%	976	81.2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71,398	东北、黄淮海	1,883	57.09%	1,528	61.71%	1,852	72.14%
山东巨明	2,502.35	东北、黄淮海、西北	3,856	54.56%	4,940	43.46%	5,383	66.64%

东北地区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以东北地区为主要销售地区，区域性较强。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中，其玉米收获机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2022年的市场销量集中为2,000-3,000台。除山东巨明外，其余企业在东北地区销量占其总销量比例均超过了50%。2022年，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96.85%，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84.14%，九方泰禾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61.15%，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79.50%，新研股份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80.33%，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57.09%，山东巨明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54.56%。

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覆盖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产品体系、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其品牌影响力较强，能够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因此，东北地区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销售区域性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产品、服务及品牌优势，能够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4) 发行人已具备拓展东北市场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针对东北地区玉米机械化收获特点，成功研制出适应于东北地区的五行板式玉米收获机，并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研发板式割台的小八行玉米收获机并计划于 2024 年推向市场，以丰富东北地区的相关产品储备。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市场调研、品牌推介等方式，积极开展东北市场推广，建立销售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共计 27 家，销售网点覆盖内蒙古、辽宁、吉林等省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 112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33%，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开端。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已具备生产和销售适应东北地区相关机型的能力，并积极丰富产品品类。凭借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发行人将继续深耕黄淮海地区，重点开拓市场薄弱地区，有效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发行人深耕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多年，市场影响力强，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市场份额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共拥有 219 家经销商，已形成较为密集的经销网络。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1 年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 21.67%。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以 2021 年黄淮海地区的市场销量分析，新增产能对黄淮海地区所形成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53%，据此推算，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30%，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虽然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按行政区域划分，除河北、天津外，发行人在其他市场区域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山西省、

山东部分地区、安徽北部和河南驻马店仍是发行人的市场薄弱地区，也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能够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5.发行人顺应国家政策和用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系列，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玉米收获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和用户需求，针对三大主要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产品差异、竞争格局、销售布局等特点，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良好发展机遇，完善产品系列，继续坚持差异化、精细化理念，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1）完善玉米收获机产品系列，形成拥有摘穗剥皮、茎穗兼收、籽粒直收、高湿玉米饲料机等全产品系列，覆盖我国三大主要玉米种植区域；

（2）依托国家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以现有英虎系列玉米收获机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生产的玉米收获机能够“一机多用”，通过更换割台以适应不同品种玉米的收获，提高产品适应性和可靠性，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结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研发、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的玉米收获机，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精细化运营模式；

（4）通过召开产品推介会，让终端用户近距离感受产品性能优势；通过建设完善售后服务 APP 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的体验感，加大终端用户与发行人产品的粘度，提升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5）针对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及黄淮海地区的市场薄弱区域，深入了解该等区域的玉米种植特点、终端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让终端用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提高产品的认可度；针对跨区作业的终端用户，通过提供便捷、优质的售后服务，解决跨区售后服务的难点，提高其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用户购买积极性，并带动上述区域市场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持续研发生产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及功能，提高产

品性能和收获效率，加快产品更新速度，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玉米收获机的市场空间和集中化趋势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空间，发行人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通过提高市场占用率，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分析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总投资 25,441.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该项目主要配套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机生产，增强零配件自制能力，保证零配件供给质量，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含“三包”配件 4,200 套），完全用于内部整机制造和三包服务使用，不对外进行销售。

截至目前，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9,000 台/年，加上本次募投项目“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所形成的整机产能，发行人能够形成 14,000 台/年的整机产能。发行人根据以往售后服务中零部件更换频率，按整机产能的 30%估算售后服务过程中所需零部件的数量。综上，为保证整机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安排为 18,200 套/年。

发行人通过统一进行零部件生产并提高零部件生产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完善整机产品结构设计，增强玉米收获机整机产品性能和质量，积极拓展玉米收获机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

二、虽然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已做出详细分析和合理安排，但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详细披露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

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按预期消化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详细披露。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系统相关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市场前景和竞争格局，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所涉及的市场空间；

2.通过访谈发行人及经销商等，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用户需求等，进一步核查募投项目中玉米收获机及零配件的产能消化安排。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完善产品系列，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领域的优势地位；

2.东北地区、西北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竞争格局尚未稳定，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东北地区的新机型，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能够通过深耕黄淮海的薄弱区域，拓展西北、东北地区市场，实现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发行人零部件的自制能力，新增产能与公司整机产量及三包服务用量相匹配，与发行人整机建设项目相配套，不存在单独消化新增产能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统一进行零部件生产并提高零部件生产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完善整机产品结构设计，增强玉米收获

机整机产品性能和质量，通过提高整机销量实现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

10.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要求

(一)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p>(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九)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独立董事宁学贵主要任职情况

宁学贵目前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目前，同时在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山东帅克机械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申报）、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0.SZ）和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交所主板在审）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因此，即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生效，该独立董事任职也未违背“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宁学贵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审批登记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属于国家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宁学贵在该单位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规范的人员。

因此，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金浩主要任职情况

金浩目前担任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教授，非河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独立董事南丽敏主要任职情况

南丽敏目前担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不涉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与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调查问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宁学贵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

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在军

王振

2023年8月1日